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0243041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教師陳信宏於擔任正、副生教組長期間，多次性騷擾6位男學生，3位受害學生家長到校反映，該校均未依法受理通報及展開調查；該校教師汪義雄利用擔任學務主任機會，多次在上班及下班後性騷擾女老師，受害教師向校方及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訴，惟未作出任何處理，有損政府公信力；另該校發生女學生遭男同學強制猥褻案，校性平會企圖將其淡化為性騷擾，違失情節嚴重」案。(100教正18)

依據：100年9月15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3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